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餐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七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93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843.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 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 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七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